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枝江市旅游资源开发 暨金湖湿地公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与枝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枝江市旅游资源开发暨金湖湿地公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促进枝江旅游业的发展，争创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将枝江打造成长江中游地区最佳田园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本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枝江市地处长江中游北岸、江汉平原西缘，西连重庆，东接武汉，是三峡宜昌的东大门，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是一座拥有 2000 多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城。枝江正抢抓湖北构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和宜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的机遇，把乡村休闲旅游培育成为枝江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枝江金湖景区作为国家湿地公园，以打造“国家 5A 级休闲度假旅游区”为目标实施生态旅游开发，目前景区面貌已初具雏形。根据《2015 年枝江市政府工作报告》，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389.6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3 亿元。

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枝江市人民政府。枝江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地点及范围

1. 项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

2. 合作内容：枝江市旅游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不限于金湖湿地公园、董市古镇、江口古镇等旅游资源项目开发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旅游开发配套及生态环境治理的建设、运营、管理。

3.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金湖湿地公园建设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项目合同为准。

(二) 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特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EPC、BOT 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合作。

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分别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对接合作事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实施项目的运营、建设和管理，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

3. 甲方支持乙方投资开发枝江市旅游资源，参与枝江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乙方确定将投资枝江列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重点。

4. 甲、乙双方共同推进枝江市城市宣传和本合作协议下涉及的旅游项目营销活动。

5. 双方合作具体项目，均须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在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确保项目建设及实施模式的合法性，完善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文件。

(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项目范围内的相关资讯，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3)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参与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枝江市的全域绿道、生态廊道等城市景观提升项目。

(4) 支持乙方及其战略合作企业在枝江市的发展，为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同类型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 负责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对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接受甲方及委托机构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交付使用；在 2017 年即启动金湖湿地公园建设，于 2018 年建设完成，保证 2019 年初湿地公园验收通过。

(2) 充分运用自身融资能力，为合作项目提供多种融资方案并引荐金融机构，解决合作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3) 发挥基础设施及景区建设的设计与施工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专业的综合服务。

(4) 全力支持甲方各项工作，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将投资枝江作为企业的战略和投资重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协议意向合作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双方就枝江市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约定意向合作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项目招标、正式合同签署等手续，合作具体事项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将以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亦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在金额、建设内容等方面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工程合同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三）本协议拟定总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以及合作方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未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最终工程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难度，如交易对方在具体项目合同上履约条件不够充分，可能会造成具体合同履约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除把控交易对方整体履约能力外，还需把控在具体项目上的履约风险，此方面使得本协议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四）除需后续履行的各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外，本协议约定的意向合作项目，受甲方建设投资工作安排、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枝江市旅游资源开发暨金湖湿地公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